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 **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訂立第二次補充協議**

茲提述(i)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Best Knob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收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資料**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92百萬港元。

## 第二次補充協議

經考慮盡職審查結果後，經買賣協議訂約方進一步磋商，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訂立補充協議（「**第二次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詳情如下所載。

### 經修訂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將修訂為228.0百萬港元（「**經修訂代價**」），該經修訂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本集團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對漢喜龍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之初步估值不少於約285百萬港元；(ii)漢喜龍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iii)漢喜龍集團之生產技術、能力及產能；(iv)漢喜龍集團於中國之領先市場地位；及(v)漢喜龍集團之未來前景。

### 經修訂代價之經修訂付款條款

經修訂代價將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其本金金額將修訂為(i)本公司向賣方A支付162,450,000港元；及(ii)向賣方B支付65,550,000港元。

### 經修訂之不可撤銷承諾

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向賣方承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或之前，倘本公司接獲賣方A要求本公司收購餘下漢喜龍股份之書面通知，本公司將與張漢鎮先生或其代名人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57.0百萬港元收購餘下漢喜龍股份。倘賣方A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則餘下漢喜龍股份之代價須根據當時餘下漢喜龍股份之估值作進一步磋商及調整。

除經第二次補充協議所修訂的條款外，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和條件應保持不變，並繼續在各方面具有完全效力和作用。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馮銳先生（行政總裁）、劉泉先生、李正山先生及陳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國斌博士、鄭達華先生、李建勇博士、陳善衡先生及李暢悅先生。